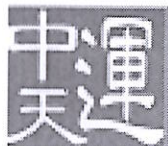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234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母账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专项说明.....	4
3、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6
4、 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7
5、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8



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3年5月11日止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编制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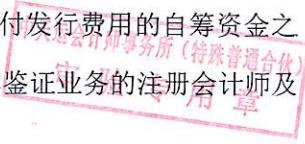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5月1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234号)之签署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规定，将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同意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8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3,26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15.9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19,400,005.3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58,819,908.77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0,580,096.53 元。2023 年 4 月 12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 479,280,804.94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前述募集资金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20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1	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32,308.39	32,308.39	广东恒之尚
2	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10,423.92	10,423.92	恒尚股份
3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恒尚股份
合计		57,732.31	57,732.31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概述

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 379.51 万元，本次拟置换 379.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不含税金额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
1	保荐费用	580.00	100.00
2	承销费用	3,531.92	-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943.40	207.55
4	律师费用	358.49	47.17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3.40	-
6	发行手续及材料制作费用	24.79	24.79
合计		5,881.99	379.51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红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
一70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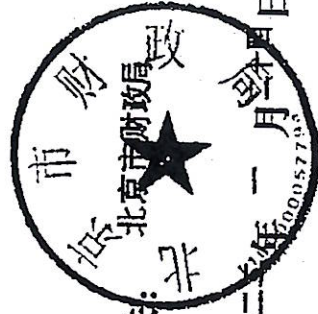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02日

此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714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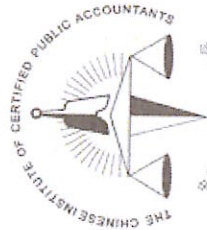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207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13年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蔡卫华
 Full name: 蔡卫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10-08
 Date of birth: 1980-10-08
 工作单位: 江苏大圆设计环境事务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大圆设计环境事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116198010082008
 Identity card No.: 32011619801008200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0035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035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9月30日



蔡卫华(32000010003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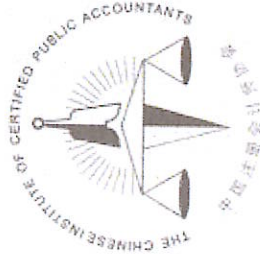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杨常平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9-02-10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1523198902104419
Identity card No.:



记
stration

格, 继续有效一年。
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11000204022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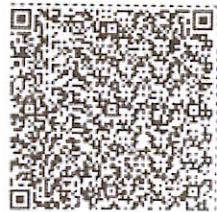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ssuing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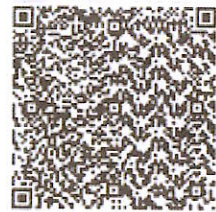
2019 04 29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杨常平(11000204022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常平(11000204022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